附件5

湖湘青年英才申报表

（创业项目）

申 报 人

所在单位 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 （办公）/（手机）

 邮 箱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出生地 |  | 国 籍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 贯 |  |
| 最高学历及专业、学位 |  | 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学习工作经历（从大学起） | 时 间 | 学校或单位 | 岗位或职务（含兼职） |
|  |  |  |
| 所获奖项及荣誉 | 时 间 | 奖项及荣誉名称 | 授予单位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所创办（领办）企业的发展情况、优势和前景 |
| 1．企业基本情况：2．资本构成和股权结构情况，申报人拥有企业股份情况：3．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情况：4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自主品牌或独特经营管理模式情况：5．市场前景： |

注：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、企业在本行业中的影响力、社会贡献（包括吸纳青年就业和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）、企业近2年纳税和盈利情况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意 见所在单位党组织 |  （盖　章） 年　月　日 |
| 意 见推荐单位党组织 |  （盖　章） 年　月　日 |
| 意 见市州或省直团工委 |  （盖　章） 年　月　日 |

注：1．如所在企业未建立党组织，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栏加盖企业行政公章即可。2．推荐单位党组织意见栏：由省直、高校、省属国有企业或者中央在湘单位推荐的，请加盖推荐单位党组织公章；由市州推荐的，请团市州委加盖行政公章。3．市州或省直团工委意见栏：市州申报人选，由市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推荐；省直单位申报人选，由省直团工委审核盖章推荐。